

# 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告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：

凡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以前所購之「宜城開發有限公司」，品項：骨灰位，以及之後已換新權狀之「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品項：骨灰位(舊狀換新)者，均可於使用時，免費升等使用「火化土葬個人位」(價值新台幣壹拾萬元。免費項目不含管理費及安葬所產生之相關費用)。

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



負責人 張忠恕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